**第6講：“看不見該看見”的基督徒？（可2:13-17、23-28）**

系列：[馬可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rk)

講員：張得仁

前言：
可2:1-3:6是一馬可使用chiastic stucture交叉型結構。馬可將五件事放在一起有其深層意義：結構中心（X成為解釋其他經段的關鍵）。
A 2:1-12：醫治癱子
　B 2:13-17：干犯制度規定：與罪人同席
　　X 2:18-22：耶穌門徒沒有謹守星期四和星期一的禁食傳統
　B’ 2:23-28：干犯制度規定：在安息日掐麥穗吃
A’ 3:1-6：醫治枯乾手之人
今天我們要看的經段就是B和B’。

一、蒙恩後立刻舉辦福音茶會的利未（2:15）
1. 第13節當耶穌在迦百農又行神跡後（2:1-12），“眾人都就了他來”，讓人自然聯想到1:33，但耶穌仍清楚祂的使命──可1:38“……傳道……”。果然，“他便教訓他們”。
2. 馬可記載利未（太9:9-13又叫馬太）蒙召有其用心良苦及感同身受之處──被人唾棄但耶穌接納！（徒13:13馬可也曾在多加脫隊）。
3. “坐在稅關上”：迦百農附近設有收稅站。（例如：好像二房東。）
4. 第15-16節罪人和稅吏都是複數：這個筵席的性質似乎是利未找來他過去事業上的老夥伴，要使他們也能有機會遇見的這位主，並且也能被耶穌接納。
5. 第15節“一同作席”（斜靠枕墊的意思；平日三餐猶太人也是坐著吃飯的，但逢慶典或宴客時他們會以斜臥作席方式來坐）：從小動作看耶穌的接納的愛（可1:41）。
6. 1:31彼得岳母熱退了就服事耶穌；2:15利未蒙恩之後就介紹耶穌。

二、自覺有罪需要耶穌的人，神與之為伍；自以為義“用不著（2:17上）”神的人，不是神所召的（2:17）
1. 耶穌之所以願與這些人為伍，是因為他們察覺到自己的需要，對耶穌的信息有回應（願意去找醫生）。
2. “靠主”的基督徒
2.1. 林後1:9下：“……叫我們不靠自己，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。”
2.2. 加3:3：“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……”
2.3. 加5:25：“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”
2.4. 弗6:10：“我還有末了的話：你們要靠著主，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。”
2.5. 腓4:1：“我所親愛、所想念的弟兄們，你們就是我的喜樂，我的冠冕。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。”
2.6. 腓4:13：“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”
3. 提醒：在做任何服事前，先禱告調整自己的心，告訴自己是要靠主！而不是我行、我能、我會……。

三、僵化的禮儀制度竟讓人看不見人的需要（2:16，24）
1. 不與罪人同席的規定原本的立意是為防止同流合污的分別為聖；但面對棄黑投白的改過自新者這制度卻讓人看不見他們的需要。
2. A. T. Robertson：“對猶太人而言，與人同席的後面代表的意義才是重點，通常人們借著同桌吃喝，來建立情誼、並表達互相接納。”
3. 撒上21:1-9：法律重要還是饑餓缺乏重要（注1）？申24:19-22農夫會留一些成熟的麥穗讓窮乏人來拾取（例如：國外小費的概念）。門徒的行為算是小偷嗎？（申23:24-25）
4. 教會讓人有希望，因為教會看得見人的需要。例如：徒6:1看顧寡婦的需要。
5. 1-6當人漠視人的需要時，耶穌的心又如何？
5.1. 3:5現代中文譯本──耶穌怒目環視（過去時態──指片刻的行動）左右，同時心裡為這些人悲傷（現在時態──指繼續不斷），因為他們的心腸剛硬。於是他對那病人說：“把手伸直！”那個人一伸手，手就復原了。
5.2. 多一分體諒就是多一份耶穌的心（制度律法的設計目的（注2）之一是憐恤。

注：

1. 有些抄本在2:26有一冠詞，表示是“在大祭司亞比亞他（後來坐上大祭司）的時候（那時候不是他當大祭司的時候，而是他爸爸當大祭司）”。（當時大祭司應是亞希米勒，他兒子才是亞比亞他）。有些抄本沒有出現這句話。補充說明：聖經無誤基本上是指聖經原本無誤。

2. 羅3:20：“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